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基金“现金宝”业务委托协议 (适用于货币型基金的网上直销业务委托)

甲方：通过光大保德信网站办理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本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现金宝”业务及相关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并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甲方的个人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本公司对因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被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甲方愿意接受协议条款及规则，请点击“同意”，即可开通基金“现金宝”委托业务。

一、网上直销基金“现金宝”业务描述：

- 1、充值：“现金宝”充值业务是指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申购货币基金的行为。
- 2、提现：“现金宝”提现业务是指赎回货币基金的行为。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须为乙方网上直销的合法用户，方可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现金宝”业务。
- 2、甲方应保证申购日指定付款方式下留有足够的可用金额以支付当天产生的申购申请。由于指定付款方式下的金额不足无法支付申购申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在开通“现金宝”业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拟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 4、甲方应按照乙方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甲方需对其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承担法律责任。
-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上直销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提交的“现金宝”业务申请，按时向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申购或转换。若甲方申购或转换日为非基金开放日，则乙方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办理。
- 2、乙方应为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现金宝”业务提供业务描述，具体描述参见本协议第一条。
- 3、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系统登录密码验证后提交的任何委托都将视为甲方自身的行

为或经甲方合法授权的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因该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交易申请及查询

“现金宝”业务 24 小时接受业务委托申请，当日 15:00 之前的交易申请视为当日（T 日）申请，15:00 之后的交易申请将被视为下一工作日的交易申请。甲方可于 T+2 日起登录乙方网上直销系统中的查询功能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五、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现金宝”业务无法进行的，当事人可以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六、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七、协议生效及变更

1、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2、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b) 甲方撤销网上直销交易账户或基金账户。
- c) 甲方通过柜台取消网上直销业务。
- d) 乙方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赎回所指向的基金或甲方所持有的基金的管理人。
- e)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f)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附则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的形式签署，不再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2